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重列)	變動 %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448,500	105,322,671	(4.6)
毛利率	15.9%	15.5%	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588,443	8,565,331	0.3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1.64	1.70	(3.5)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15.22	14.11	7.9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8.5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4.0 仙，年內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 62.5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61.5 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5.88億元，較去年增加0.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4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00,448,500	105,322,671
建築及銷售成本		(84,466,801)	(88,993,099)
毛利		15,981,699	16,329,572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5	248,706	211,693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2,651,743)	(2,582,026)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846,409	583,499
聯營公司		12,068	244,813
財務費用	6	(2,469,668)	(2,948,312)
稅前溢利		11,967,471	11,839,239
所得稅費用淨額	7	(2,962,098)	(2,618,957)
本年溢利	8	9,005,373	9,220,282
本年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588,443	8,565,33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28,808	339,297
非控股權益		188,122	315,654
		9,005,373	9,220,28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基本		1.64	1.70
攤薄		1.64	1.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	9,005,373	9,220,2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將可能會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i>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3,925	4,551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而將投資重估儲備計入綜合收益表	(2,675)	-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44,046	(127,256)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1,996	11,212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36,005)	20,450
<i>其後不會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i>		
定額退休福利承擔的重估虧損	(5,433)	(4,66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稅後淨額	205,854	(95,710)
本年全面收益	9,211,227	9,124,572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789,310	8,454,94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28,808	339,297
非控股權益	193,109	330,330
	9,211,227	9,124,5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5,429	5,747,119	5,143,662
使用權資產		799,497	645,778	545,101
投資物業		6,738,116	6,437,453	6,286,855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3,247,527	3,075,945	3,315,3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344,908	15,713,298	15,359,9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5,917	6,049,544	5,553,626
特許經營權		2,411,087	2,639,624	2,784,161
遞延稅項資產		114,660	104,379	111,838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164,258	182,452	196,233
商譽		519,898	537,228	524,51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96,307	227,928	352,948
應收投資公司款		13,193	13,632	201,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53,621,833	50,405,363	50,485,568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1,021,852	999,497	1,165,619
應收借款		37,530	-	-
		97,622,012	92,779,240	92,027,075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20,466	612,492	477,235
存貨		460,093	421,714	474,750
開發中之物業		6,690,654	7,029,266	5,711,081
待售物業		4,045,723	3,580,739	3,703,719
合約資產		30,752,495	26,241,434	19,607,0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102,867,305	96,355,321	76,850,749
按金及預付款		822,976	985,833	881,002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7,165	-
應收合營企業款		5,665,536	5,818,712	8,162,066
應收聯營公司款		263,610	451,987	512,745
應收關連公司款		7,706	27,233	97,038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12,339	-	-
應收一聯營公司借款		1,348	-	-
應收借款		6,994	-	-
預付稅項		913,646	537,588	367,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28,604	28,589,158	25,844,303
		183,059,495	170,658,642	142,689,067
持有待售資產		7,792	-	-
		183,067,287	170,658,642	142,689,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001,131	8,324,669	9,013,48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	96,447,267	94,119,227	76,369,898
已收按金		191,627	36,746	44,609
應付合營企業款		1,092,957	978,670	1,075,373
應付聯營公司款		60,058	61,450	122,250
應付關連公司款		398,968	320,130	320,130
應付稅項		6,230,032	5,988,281	5,572,242
銀行借款	13	15,096,365	13,295,756	14,995,626
公司債券		1,099,759	2,460,000	2,500,000
應付一集團系內公司借款		155,000	251,100	600,000
應付一合營企業借款		-	-	2,400,000
租賃負債		111,097	124,532	103,907
		129,884,261	125,960,561	113,117,517
流動資產淨值		53,183,026	44,698,081	29,571,5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805,038	137,477,321	121,598,6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804	118,098	118,098
股本溢價及儲備		70,278,728	61,737,271	56,130,2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0,402,532	61,855,369	56,248,328
永續資本證券		6,741,713	6,738,982	8,892,683
非控股權益		3,232,830	2,478,669	2,303,068
		80,377,075	71,073,020	67,444,0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57,061,597	54,780,476	46,589,894
應付擔保票據及公司債券		12,144,635	10,342,598	6,363,801
合約負債		391,481	486,414	537,057
定額退休福利承擔		34,534	28,037	21,388
遞延稅項負債		592,585	585,125	536,388
租賃負債		203,131	181,651	106,018
		70,427,963	66,404,301	54,154,546
		150,805,038	137,477,321	121,598,62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的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過往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幣。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幣（「港幣」）改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及資金來源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變更呈列貨幣能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晰地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局認為人民幣更適合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變更呈列貨幣及將比較數字由港幣重列為人民幣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呈列貨幣更改之影響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的規定追溯列賬，並對比較數字作出重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乃按猶如人民幣一直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的方式呈列。本集團亦呈列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惟未附有相關附註。

就以人民幣呈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結算匯率轉換為人民幣。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費用按照財務期間的平均匯率轉換。股本和儲備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轉換。

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2. 應用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a) 採用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現有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HKAS 21）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i>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第 7 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第 7 號（修訂本）	<i>涉及自然能源依賴型的電力合同</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第 11 冊	<i>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7 號、 第 9 號、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7 號（修訂本）¹</i>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2. 應用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進行採納。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提出就收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實體須將收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屬必要。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建築相關投資項目、外牆工程業務、基建營運、工業廠房改造、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42,786,319	43,493,174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收入（附註(a)）	51,084,853	53,835,484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2,999,234	3,603,619
基建營運收入（附註(b)）	716,120	662,035
其他（附註(c)）	2,861,974	3,728,359
	100,448,500	105,322,67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d)）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的推移	95,063,432	99,085,276
— 於某個時間點	2,557,720	3,005,186
	97,621,152	102,090,462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源自建築相關投資項目之 利息收入（附註(a)）	2,559,731	2,601,285
— 其他（附註(e)）	267,617	630,924
	2,827,348	3,232,209
	100,448,500	105,322,671

附註：

- (a)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及安置房定向回購項目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營業額及相關的利息收入。
- (b) 基建營運收入包括熱電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收入。
- (c) 其他收入主要為工業廠房改造、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3. 營業額 (續)

附註：(續)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是隨時間的推移確認，除收費道路營運之收入、建築材料銷售之收入及工業廠房改造之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72,848,000元（二零二四年重列：人民幣121,631,000元）、人民幣1,026,380,000元（二零二四年重列：人民幣1,996,791,000元）及人民幣1,358,492,000元（二零二四年重列：人民幣886,764,000元）是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e) 該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營業額及業績，及(ii)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地理位置分為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目前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		毛利		分部業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報告分部						
中國內地	53,599,388	55,283,576	13,331,315	12,963,315	11,887,623	11,722,441
香港及澳門	43,142,125	45,631,763	2,234,506	2,481,000	1,989,315	2,120,199
香港	39,753,764	37,594,330	1,464,227	1,387,588	1,241,727	1,113,009
澳門	3,388,361	8,037,433	770,279	1,093,412	747,588	1,007,190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3,706,987	4,407,332	415,878	885,257	295,200	719,746
	100,448,500	105,322,671	15,981,699	16,329,572	14,172,138	14,562,386
應佔合營企業 營業額／業績	3,636,250	3,207,697			846,409	583,499
總計	104,084,750	108,530,368			15,018,547	15,145,885
未分攤企業費用及 收入/收益淨額					(593,476)	(665,459)
出售附屬公司利益					-	62,31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068	244,813
財務費用					(2,469,668)	(2,948,312)
稅前溢利					11,967,471	11,839,239

5.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81,235	273,959
計入 FVOCI 之債務證券	12,578	8,326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6,754	17,044
一集團系內公司存款	860	2,056
計入 FVOCI 之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23,244	10,870
出售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1,853	19,972
附屬公司	-	62,312
投資物業	6,442	908
計入 FVOCI 之債務證券	160	-
收購一附屬公司	23,06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65,786)	(145,793)
特許經營權減值之虧損淨額	(84,000)	-
服務收入	45	5,365
其他	(67,747)	(43,326)
	248,706	211,693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2,112,657	2,555,002
應付擔保票據及公司債券利息	384,261	357,741
一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	34,601
一集團系內公司借款利息	2,053	9,633
租賃負債利息	11,041	9,118
其他	3,126	28,479
	2,513,138	2,994,574
減：已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	(43,470)	(46,262)
	2,469,668	2,948,312

7. 所得稅費用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8,193	194,540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818,335	2,375,238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20,796	37,616
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156,247	154,155
	3,163,571	2,761,54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9,893)	(74,835)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36,626)	(115,907)
	(176,519)	(190,742)
遞延稅項淨額	(24,954)	48,150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淨額	2,962,098	2,618,957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惟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本公司首港幣 2,000,000 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稅率計算，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6,509,788	6,347,2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9,564	404,967
股份支付有關開支	-	6,768
	6,969,352	6,759,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5,238	540,0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3,662	175,889
	718,900	715,961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包括在建築及銷售成本內）	144,537	144,537
商標及牌照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中）	15,857	15,805
有關以下項目之短期租賃費用：		
廠房及機器	413,956	221,233
土地及樓宇	33,241	28,519
	447,197	249,752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81,616)	(87,831)
減：出租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8,869	24,653
淨租金收入	(62,747)	(63,178)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已付 – 每股港幣 28.5 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已付 – 每股港幣 28.5 仙)	1,398,546	1,339,097
二零二五年中期，已付 – 每股港幣 34 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已付 – 每股港幣 33 仙)	1,648,685	1,515,124
	3,047,231	2,854,221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8.5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28.5 仙），合共約為人民幣 1,354,889,000 元（二零二四年(重列)：人民幣 1,398,546,000 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8,588,443	8,565,331
股份數量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33,967	5,037,617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條款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淨額之賬齡：		
0-30 日	15,375,221	7,326,794
31-90 日	13,017,791	7,201,822
90 日以上（附註(a)）	80,045,843	97,960,659
	108,438,855	112,489,275
應收保固金	7,610,538	6,260,422
其他應收款	40,439,745	28,010,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6,489,138	146,760,684
減：流動部分	(102,867,305)	(96,355,321)
非流動部分（附註(b)）	53,621,833	50,405,363

附註：

- (a) 包括在賬齡超過九十日的應收款約為人民幣76,366,316,000元（二零二四年重列：人民幣73,931,964,000元），源自建築相關投資項目。
- (b) 非流動部分之結餘主要源自中國內地若干建築相關投資項目。若干結餘按相關合約條款付息。此款項預計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五年逐漸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二七年收回約人民幣24,476,255,000元、二零二八年收回約人民幣12,033,085,000元、二零二九年收回約人民幣7,158,368,000元及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五年收回約人民幣9,954,125,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應收保固金是不付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由一至三年不等）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人民幣3,891,296,000元（二零二四年重列：人民幣2,793,361,000元）。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回收期的建築合約包括建築相關投資項目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九十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支付安置房定向回購項目費用 (附註(a))	28,251,379	14,382,101
投標及其他保證金（附註(b)）	2,539,901	858,651
代墊款（附註(c)）	752,178	1,254,521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8,160,963	10,864,101
其他	735,324	651,613
	40,439,745	28,010,987

附註：

- (a) 該結餘為支付給地方政府的金額，用於收購土地以興建安置房定向回購項目。該結餘將在合同期內參照完成履行義務的進展情況重分到貿易應收款。
- (b) 該結餘為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工資保證金及其他與建築相關的押金。這些結餘將在招標過程或項目完成後退還。
- (c) 該結餘是代表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承建商和業主支付的建築和材料採購費用。其包括約人民幣138,817,000元（二零二四年重列：人民幣83,991,000元）應收集團系內公司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賬齡：		
0-30 日	33,416,894	57,995,748
31-90 日	6,688,162	870,299
90 日以上	33,841,135	11,136,905
	73,946,191	70,002,952
應付保固金	8,536,038	7,296,32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965,038	16,819,950
	96,447,267	94,119,227

貿易及建築費用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六十日。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借款，有抵押	10,879,847	10,132,988
銀行借款，無抵押	61,278,115	57,943,244
	72,157,962	68,076,232
減：流動部分	(15,096,365)	(13,295,756)
非流動部分	57,061,597	54,780,476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或應要求	15,096,365	13,295,7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483,463	21,092,1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571,190	25,334,618
超過五年	4,006,944	8,353,729
	72,157,962	68,076,232

有抵押銀行借款是以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契約土地、投資物業、基建項目投資權益、開發中之物業、待售物業及貿易應收款作抵押。

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經濟走勢繼續分化，地緣政治緊張因素依然頻發，美國政府推出大規模「對等關稅」政策，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衝擊全球供應鏈穩定，對國際經濟循環造成阻礙，並影響全球市場預期和投資信心，加大經濟不確定性和市場波動風險。在此影響下，面對內外部環境複雜變化，中國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國民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增長穩健實現年初預期目標。中國香港貨物出口增長顯著，金融市場活躍，消費與投資溫和回暖；中國澳門跨境交通更加便利，多項引客措施落地成效理想，旅遊業保持復蘇趨勢，經濟實現穩步增長。

在過去的一年中，集團始終堅持科技賦能的差異化競爭戰略，全年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主要經營指標保持穩健，經營性現金流連續四年保持為正，取得了不俗成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經審核收入人民幣1,004.49億元，經營溢利人民幣141.72億元；股東應佔溢利上升0.3%至人民幣85.8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64元，每股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5.22元。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港幣62.5仙，同比增長1.6%。

港澳地區市場

集團植根港澳，深度參與重大民生項目與重點區域開發建設，本年中標新界元朗錦上路兩單公屋等房屋工程，以組裝合成建築(「MiC」)、機電裝備合成法等建築科技更快、更好服務香港民生；憑藉土木工程雄厚技術實力包攬沙田岩洞已批出全部四單工程等項目。集團積極參與香港北部都會區發展計畫，年內中標洪水橋淨水設施第1期等區內項目，在北部都會區累計總合約額超千億港元，繼續領跑市場。澳門旅遊業發展態勢持續向好，促進澳門建築業在酒店裝修、翻新、擴建等領域的工程項目加速落地，集團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中建澳門」)隨之受益，中標銀河四期二階段工程等大型項目。全年港澳市場實現新簽約人民幣567.63億元，保持市場龍頭地位。

中國內地市場

集團始終將投資質量擺在首位，主動將業務向高能級地區聚集，本年成功在多個省會城市落地項目，實現投資業務穩中提質。兩子公司中海建築有限公司(「中海建築」)及中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國際工程」)成功晉升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綜合競爭力進一步提升。集團全年中國內地新簽合約額人民幣1,069.11億元，同比增長16.6%。

MiC在一線城市取得更多認可，本年連續落地多單一線城市項目，產品認可度進一步提升。其中，在北京中標海淀區定慧寺北地塊、三里河一區28號樓、第十四中學綜合改造工程等項目，集團已於通州區以優惠價格摘地，開始建設MiC工廠，工廠生產線自動化率將達70%以上，數字化覆蓋率100%，並裝備智能建造核心技術和智能裝備，為集團進一步拓展北京市場奠定良好基礎。集團在廣州中標花都區文旅城南安置房、南沙大涌安置房等項目，其中南沙項目滿足廣州市對模塊化建築項目的激勵政策要求，容積率核算時額外增加6%的激勵面積，為首個被激勵項目。

幕牆市場

集團旗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錨定「深耕港澳、鞏固內地、聚焦重點海外市場」的經營策略，發揮高端品牌優勢。在港澳市場，積極主動應對下行壓力，重點深化與大客戶戰略合作關係，年內中標華懋東涌牽引配電站住宅等多個大型幕牆項目；全球單體建築幕牆最大合約澳門銀河四期項目一期工程順利完工，再次展示高質量履約實力。在內地市場，於北京、上海、廣州等高能級城市獲得華為、太古、愛馬仕等客戶訂單。新加坡進展顯著，中標新加坡第一家零能耗酒店——樟宜機場T2航站樓酒店等項目，實現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業務首次出海。中國建築興業高度注重科技研發，不斷加深BIPV業務護城河，本年成功攻克超薄面層等關鍵技術，推出Light A 2.0產品，自主建設的BIPV量產線正式投產。中國面積最大的BIPV項目——深圳前海冰雪世界年內順利竣工，並入選深圳市綠色建築示範工程。

引入戰略股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國際」）通過認購集團股份成為戰略股東，該筆戰略投資為集團擴大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資金實力，支援科技創新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業務發展動能和價值創造能力。

股份認購完成後，東方國際提名委任其財務總監叶楠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明確了戰略股東地位，董事局結構進一步優化，管治體系持續完善。

可持續發展管理

集團本年繼續改進完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管理體系，修訂並發佈《反貪污政策》等環境、社會類政策；年內啟動可持續發展路線圖修訂調研工作，著力在「十五五」期間進一步提升ESG管理水平。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颱風等各類災情發生時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響應機制，組織人員力量支援，用快速響應與實際行動守護民生。集團ESG表現獲得國際、國內主流機構高度肯定：MSCI ESG評級從B躍升至BBB級，居中國建築業首位，連續9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指數，連續3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恒指可持續發展評級由A上調至A+，並繼續成為恒指可持續發展基準指數中唯一建築企業；Wind ESG評級為AA，中誠信綠金ESG評級升至AA+，華證ESG評級升至AA，以上三項評級中均為所在行業第一名。

風險管控

集團在持續執行既有風險管理制度和工作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將風險體系建設向經營平台縱深推進，建立經營平台風險管理制度，開展風險識別排查。本年開展各類加強風險意識、提高風險管理水準的培訓活動，為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安全屏障。

財務管理

二零二五年，集團保持行業較優的主體信用評級（穆迪Baa2、惠譽BBB+、標普BBB、中誠信國際AAA），為債券發行奠定良好基礎。集團把握內地較低利率，加大人民幣債券發行力度，綜合融資成本持續下降，相比二零二四年降低0.6個百分點。通過多品種、分批次發行債券，進一步優化了集團的債務期限結構，提高了直接融資比重，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為生產經營與項目建設提供了有力的資金保障。匯率方面，集團通過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幣種自然匹配，減少匯率變動對財務數據的衝擊。集團堅持執行以現金流為核心的預算管理和投資管控，連續第四年實現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為正，內地投資業務營業額收現比首次超過100%。

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良好態勢，在手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充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手現金人民幣303.29億元，佔總資產比重10.8%；淨借貸比率控制在68.5%，同比下降5.1個百分點；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684.16億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長33.6%。

人力資源

集團堅持內外聯動、引育並舉，積極加強與學界及行業同仁的交流協作，不斷充實集團人力資源儲備。集團長期保持與多位院士專家的聯繫，為發展戰略和業務關鍵難點收集寶貴意見建議。年內，集團與岳清瑞院士合作成立「智能建造裝備與技術研究中心」，未來將在智能建造、綠色建築、模塊化集成建築等領域深化合作。集團為員工提供豐富培訓資源，本年繼續開辦「新增長曲線」培訓課程、「築將計劃」項目經理孵化營、MiC項目管理實訓班、「安全管理提升營」等專項培訓，持續優化國家卓越工程師校企聯培計劃的培養機制。

科技創新

集團堅持科技賦能發展，不斷強化科研創新能力，同時著力市場推廣，驅動業務結構優化。本年科技帶動類新簽合約額達人民幣 853.89億元，同比增長6.2%；研發投入人民幣8.18億元，研發投入佔營業額比例達到0.8%，完成十四五既定目標。

集團子公司中建海龍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海龍」）作為MiC領軍企業，承擔的國家重點研發項目順利實施，中標北京市科技計畫「揭榜掛帥」科研項目，並與集團協同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承辦本年模塊化集成建築技術交流會。在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香港發展局指導下，集團作為MiC行業領軍企業聯合企事業單位、高校、科研院所和行業協會共同發起成立了粵港澳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產業發展聯盟。該聯盟將聚合產業鏈上下游企業資源，推動粵港澳業界攜手共建交流合作和優勢互補機制，進一步促進產業發展。中建澳門牽頭獲批2025澳門科技發展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聯合科研資助項目。集團科技產品參加好房子科技展、第二十二屆住博會、中國—東盟建築科技展等高端展會，獲各界讚譽，進一步提升了知名度。年內，集團獲得NCE年度隧道工程大獎、黑龍江省科學技術成果轉化獎一等獎、貴州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中國公路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科技獎等多項重要科技榮譽，彰顯了集團的科技創新實力。

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5.88億元，同比增長0.3%。經營性現金流連續四年為正，年內錄得淨流入人民幣10.53億元。

整體表現

本集團的營業額繼續維持過千億元的規模，年內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04.49億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4元，同比下降3.5%。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4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62.5仙，較去年增加1.6%。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於年內仍是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主要貢獻項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9.6%、3.4%及53.4%。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著重公共及私營建築業務，進一步以持續的強勁表現鞏固業內的領導地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建築相關投資項目，其強大的業務執行力及客戶滿意度造就其龐大的規模。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專注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此上市附屬公司目前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故視為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單元。

下列段落載列本年度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分析：

香港及澳門

建築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一直憑藉組裝合成建築(MiC)技術積極參與香港的公共房屋建設。此外，本集團繼續保持北部都會區的領導地位，並已贏得多個項目。香港分部的營業額增加5.7%至人民幣397.54億元。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2.42億元，增長11.6%。

由於缺乏大型醫院及綜合娛樂項目，澳門分部的營業額下跌57.8%至人民幣33.88億元。然而，受惠於澳門八號項目（一個建設及經營性零售項目）持續的經營性收入，整體分部業績跌幅較小，減少25.8%至人民幣7.48億元。

中國內地

本集團始終將投資品質擺在首位，主動將業務向高能級地區聚集。於年內，本集團成功在多個省會城市落地項目，實現投資業務穩中提質。MiC在一線城市取得更多認可，年內成功獲得多個項目。儘管中國內地分部的營業額小幅下降3.0%至人民幣535.99億元，但分部業績增長1.4%至人民幣118.88億元。

(1)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

我們的建築相關投資項目遍及不同類型的業務，包括投資及建造收費公路、收費橋樑及各種房建工程，如保障性住房、醫院及學校。本集團不斷優化在手項目組合，增加參與政府定向回購項目及其他現金回收周期較短的項目，以加快資金周轉。年內，中國內地加大對現金回收的力度，包括我們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所得的回購款，從建築相關投資項目取得人民幣500.01億元回購款，增長2.1%。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仍然為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及主要貢獻項目。營業額下降4.7%至人民幣509.62億元，分部業績增長6.5%至人民幣116.02億元。

(2) 運營基建項目

運營基建項目指收費公路運營。撇除合營企業的貢獻，運營基建項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73億元，增長42.8%。

(3)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工業廠房改造、裝配式建築生產廠房及項目管理服務等其他業務的貢獻。該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4.64億元，增長45.8%。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專注於發展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總承包業務及運營管理業務。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持續開拓其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市場。由於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收入下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下降15.9%及59.0%至人民幣37.07億元及人民幣2.95億元。

現金流量分析

年內，本集團維持正經營性現金流，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 10.53 億元。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 8.13 億元。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

未經審核經營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累計新簽合約額約為人民幣1,702.14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手總合約額約為人民幣5,564.16億元，其中未完合約額約為人民幣3,646.76億元。

二零二五年新簽合約額及在手合約額

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新簽合約額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手合約額	
		總合約額 (人民幣億元)	未完合約額 (人民幣億元)
中國內地	1,069.11	2,989.82	1,964.65
香港	449.49	1,818.37	1,278.99
澳門	118.14	428.23	229.62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65.40	327.74	173.50
總計	1,702.14	5,564.16	3,646.76

業務展望

二零二五年，集團積極應對各種風險與挑戰，最終在項目建設、市場開拓、科技研發等多方面取得了不俗成績。展望二零二六年，國際政治局勢多極化加速，各國經濟情況或將進一步分化，中國經濟發展潛能依然巨大。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集團將識變、應變、求變，全力確保企業經營行穩致遠、持續健康發展。在港澳市場，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澳門四大工程（澳門國際教育（大學）城、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以及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有序推進，集團將繼續發揚現有優勢，鞏固行業龍頭地位。在中國內地市場，集團將重點深耕高能級地區，同時牢牢把握智能建造、綠色低碳等建築業轉型升級帶來的結構性機遇。集團將堅持強化基礎管理，築牢穩健運營底線；堅持深化改革創新，不斷提升發展質效，以堅實腳步邁向高質量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發行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發行下列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發行日期	證券	本金額 (人民幣)	票面 年利率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超短期融資券	10億元	1.67%	77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中期票據	20億元	1.83%	3年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超短期融資券	10億元	1.64%	119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超短期融資券	15億元	1.64%	119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超短期融資券	10億元	1.50%	166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中期票據	20億元	1.81%	3年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超短期融資券	10億元	1.53%	71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億元	1.53%	70日

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贖回下列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上市並於期限屆滿所有未償還的證券：

贖回日期	證券	本金額 (人民幣)	票面 年利率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發行之超短期融資券	10億元	1.67%	77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中期票據	9.6億元	2.98%	3年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中期票據	15億元	3.09%	3年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發行之中期票據	10.4億元	2.70%	3年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超短期融資券	10億元	1.64%	119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之超短期融資券	15億元	1.64%	119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發行之超短期融資券	10億元	1.53%	71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超短期融資券	20億元	1.53%	70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超短期融資券	10億元	1.50%	166日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需要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會發出通知予董事及有關僱員，提醒他們不應於證券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及刊登任何內幕消息公告前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通知本公司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之規定。

賬目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同，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安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卓越領導、各位合作夥伴、投資者的鼎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